

臺南市 109 學年度國中小藝術才能班鑑定安置說明會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

- (一) 臺南市 109 學年度國民中學美術類藝術才能班鑑定簡章
- (二) 臺南市 109 學年度國民小學美術類藝術才能班鑑定簡章
- (三) 臺南市 109 學年度國民中學音樂類藝術才能班鑑定簡章
- (四) 臺南市 109 學年度國民小學音樂類藝術才能班鑑定簡章
- (五) 臺南市 109 學年度國民中學舞蹈類藝術才能班鑑定簡章
- (六) 臺南市 109 學年度國民小學舞蹈類藝術才能班鑑定簡章

二、目的：宣導本市 109 學年度國中小各類藝術才能班各項資訊，以利增進各校對藝術才能班鑑定安置期程與作業之了解，並配合辦理藝術才能鑑定相關事宜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 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- (二) 承辦單位：臺南市後甲國中
- (三) 協辦單位：臺南市國中小各類藝術才能班承辦學校

四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7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2 時～4 時。

五、地點：臺南市後甲國中行政大樓二樓第一會議室（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二段 260 號，詳附件一）

六、參加對象：本市公私立國民小學藝術教育業務或生涯發展業務相關承辦人員。

七、流程

時間	流程	主講人
下午 2：00- 2：20	報到	後甲國中
下午 2：20- 2：50	臺南市 109 學年度國中小美術類重要時程及相關內容說明	永康國中/月津國小
下午 2：50- 3：20	臺南市 109 學年度國中小音樂類重要時程及相關內容說明	後甲國中/永福國小
下午 3：20- 3：50	臺南市 109 學年度國中小舞蹈類重要時程及相關內容說明	永仁高中/永康區復興國小
下午 3：50- 4：00	綜合座談	特幼教育科及各承辦學校

八、報名方式：請於 108 年 12 月 24 日（星期二）中午 12：00 前逕至學習護照報名（研習代號：233473）。

九、注意事項

(一) 為響應環保，請自備環保杯具，謝謝合作。

(二) 承辦學校因空間有限，請多採共乘、搭乘大眾交通工具之方式前往。

十、經費：由臺南市教育局特幼教育科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十一、本計畫陳報教育局核備後實施。

臺南市 109 學年度國中小藝術才能班鑑定安置說明會地點

地 點：後甲國中行政大樓二樓第一會議室（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二段 260 號）

